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湖畔之梦 54 幢 E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聂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99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董事长聂宏伟及夫人洪菊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物担保。

控股股东、董事长聂宏伟以名下一处房产、关联方自然人洪菊梅（聂宏伟夫人）以名下一处房产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明	所在地	建筑面积(M3)	所有权人
房产	云（2016）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昆明市十二颗橡树庄园8幢8-8号	72.14	聂宏伟
房产	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003148号	昆明市北辰小区樱花苑60幢2单元102号	124.41	洪菊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聂宏伟、云南司珈尔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票数

45,747,00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第二条”中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金额，未弥补的亏损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